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422,255,94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25,575,9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iii) 21,728,9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iv) 18,418,1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 6,152,58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及(vi) 5,868,4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2輪優先股。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將自優先股 轉換的股份)	116,899,141	11,689.9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將自優先股 轉換的股份)	116,899,141	11,689.9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上表假設[編纂]將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將根據[編纂]發行，且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緊接[編纂]前將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具體而言，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iv)註銷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v)制定不具表決權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條款，(vi)變更股本面值貨幣，及／或(vii)以任何法定方式及在法律規定條件下減少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合計金額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購回數額上限為[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 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 本

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